
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

項次	日期文號	函釋要旨
1	68年10月17日局肆字第22230號函	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被指派擔任發言人，辦理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，應屬辦理機關內部業務，不得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。
2	75年10月4日局肆字第31650號書函	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因病死亡，其兼職費按全月發給。
3	78年2月27日局肆字第07178號函	薦任第8職等及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，及公立學校職員薪級晉支年功薪475元與245元以上者，其兼職車馬費、交通費案高一官等標準支給。
4	85年12月19日局給字第43733號書函	按月支領兼職酬勞之兼職人員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其兼職酬勞應按實際在職日數核實計發；至每日計發標準，按當月薪津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5	88年10月30日局給字26188號函	內政部兼任「台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」人員，係屬兼任本機關職務，不合支領兼職酬勞。
6	93年2月19日局給字第0930004267號函	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，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，乘以該段期間規定之兼職費總額。例如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，其每月兼職費為新台幣(以下同)三千元，如該員實際出席該次會議，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(計算方式如下： $3000 \times 6$ )，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，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，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(計算方式如下：實際出席比率【 $1/2$ 】 $\times 3000 \times 6$ )

7	93年5月12日 局給字第 0930014541號函	清算人之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，兼任該等職務人員得按月支給兼職費。
8	96年5月14日 局給字第 0960061889號函	為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，醫事人員已無官職等，渠等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其比照簡、薦、委任相當等級支給。

其餘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未列於上表，已納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內容、或與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呂威毅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
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E004571\_1\_171115522190002.docx)

主旨：配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表）

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

，自同年9月1日生效，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

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規範意旨下，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，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，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，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。是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二、檢送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
給與科

收文:107/09/17



1070226461

有附件


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 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  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  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9-17  
12:54:40  
電  
交  
文  
章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226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226461\_Attach01.pdf、1070226461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表）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，自同年9月1日生效，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9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規範意旨下，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，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，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，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。是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各1份。

人事室 收文:107/09/20



1070004068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

